

池州油库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5月21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池州石油分公司组织召开了池州油库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池州石油分公司（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代表及专家3人，共8人。会议成立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的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池州油库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东湖路126号。池州油库项目主要进行油品的储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三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编制完成《池州油库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池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月28日对《池州油库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予以备案。

目前，企业生产工况已满足验收条件。

（三）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现状环评及备案批复要求，依据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工程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勘验，已按现状环评文件及备案批复意见要求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一）营运期：

废气：在监测期间，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表1中浓度限值；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0-2007）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pH，SS，BOD₅，COD_{Cr}，NH₃-N，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经污水管网排至清溪污水处理厂。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敏感点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固废：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储油罐委托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进行清洗作业，清罐产生的废油渣及含油废沙均委托该公司进行处

置。污水处理站含油污泥及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质，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合理处置。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环境管理措施：设立环境管理部门作为公司的环境保护部门，并配备了3名安全环保管理人员；确保公司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依据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池州油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营运期：

废气：在监测期间，废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后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值最大值为 $3.24\text{g}/\text{m}^3$ ，油气回收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99.87%，满足《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0950-2007）表1中浓度限值（油气排放质量浓度： $\leq 25\text{g}/\text{m}^3$ ，油气处理效率： $\geq 95\%$ ）；无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20950-2007）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废水：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pH，SS，BOD₅，COD_{Cr}，NH₃-N，石油类）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经污水管网排至清溪污水处理厂。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3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敏感点噪声排放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固废：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储油罐委托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进行清洗作业，清罐产生的废油渣及含油废沙均委托该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含油污泥及油气回收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望江县大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质，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合理处置。

（二）现场检查结果

本工程各项措施执行情况良好，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结论

池州油库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类排放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项目基本满足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进一步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尤其是泄漏等风险管理，确保工程正常运行稳定运行。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安徽池州石油分公司

2019年6月6日

